

职业介绍业者信息

职业介绍业者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执照号码 _____
职业介绍业者工作人员或销售员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求职者信息

求职者姓名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工作和费用类型（仅勾选一项并填写其中内容。）

职业介绍业者只可就安置就业收取一次费用。这意味着，在您得到工作后，职业介绍业者仅会向您收取一次费用。职业介绍业者不得对以下服务进行收费：

- 安排面试
- 培训
- 查看简历
- 为求职者提供工作安置之外的任何服务
- 拍照

家务/家庭工作和无需技能/无需培训的体力工作

（A、A*、A**、A*** 类取决于职业介绍业者是否从其他州或国家招聘求职者的）

- 职业介绍业者可以收取保证金或预付费（除非求职者是从夏威夷州、阿拉斯加州或其他国家招聘而来）。
- 根据法律规定，如果求职者未被安置工作，职业介绍业者必须退还保证金或预付费。
- 如果求职者被安置了工作，预付费或保证金必须从求职者的费用中扣除。
- 是否支付了预付费或保证金。 是 _____ 否 _____
- 如果是，费用金额：\$ _____

经过培训或有技能的工业工人或机修工（非专业）（A1 类）

机构可以收取保证金或预付费。

- 职业介绍业者可以收取保证金或预付费（除非求职者是从夏威夷州、阿拉斯加州或其他国家招聘而来）。
- 根据法律规定，如果求职者未被安置工作，职业介绍业者必须退还保证金或预付费。
- 如果求职者被安置了工作，预付费或保证金必须从求职者的费用中扣除。
- 是否支付了预付费或保证金。 是 _____ 否 _____
- 如果是，费用金额：\$ _____

戏剧类（例如演员、歌手、模特）（C 类）

根据法律规定，职业介绍业者不可收取任何保证金或预付费。

看护（D 类）

根据法律规定，职业介绍业者不可收取任何保证金或预付费。

- 所有其他工作，包括商业、书记、行政、管理和专业工作以及美国本土以外的工作（B 类）根据法律规定，职业介绍业者不可收取任何保证金或预付费。

费用

工作安置费用

(查看随附的第 185 和 186 条规定, 以了解法律允许职业介绍业者收取的最大费用。)

- 如果费用将由雇主支付, 勾选此项。
- 固定安置费用 总额: \$ _____
- 薪水比例: _____ 个月或周的 _____ % (圈选一项)

费用付款计划

费用付款方式:

- 在前十周的每周结束时支付十周等额分期付款。
- 在前五个工资结算期的每期结束时支付五期等额分期付款。
- 其他 _____

注: 根据法律规定, 职业介绍业者不得要求求职者在此之前支付费用。任何其他付款计划都必须给予求职者更多的付款时间。

重要条款和要求

收据: 职业介绍业者应为求职者提供它收取的每笔保证金、费用或其他收费 (无论是否是预先付费) 的各个书面收据。

费用金额: 职业介绍业者可以收取的最大金额受适用于工作安置的法律限制。职业介绍业者不得收取不符合《一般商业法》(General Business Law) 第 185 条和第 185-a 条规定的费用。查看随附的费用计划以了解更多信息。

费用退还: 如果职业介绍业者未能为求职者安置工作, 则必须在求职者提出退款请求后七 (7) 天内全额退还所有费用、保证金或其他付款。如果求职者已被安置了工作, 退款金额将根据《一般商业法》(已附) 第 186 条的规定进行计算确定。

求职者未能报道工作或被解雇时的费用: 如果求职者未能报道工作或被解雇 (无论情况如何), 职业介绍业者不得收取任何不符合《一般商业法》第 185 条规定的费用。

求职者权利声明: 职业介绍业者将为家庭或家务工作求职者提供一份《员工权利声明》。

合法雇佣: 职业介绍业者仅会为求职者提供从雇主处获得的反映当前职位空缺的合法工作目录。职业介绍业者将在推荐求职者之前联络雇主并核实该工作的可用性。

工作条件: 职业介绍业者将在工作安置前提供以下信息: (1) 求职者每周期望工作的小时数; (2) 求职者是否是每周、双周或按月领薪; 以及 (3) 是否涉及任何健康和/或安全风险, 以及为防止或控制这些风险, 应采取哪些措施。

求职者须知 – 请在签署前阅读

在您阅读此合同之前或者尚有空白处未经填写之前，请不要签署。职业介绍业者必须在您签署此合同时为您提供一份签署的合同副本。

重要信息：法律不允许职业介绍业者收取注册或申请费用。只有当您申请特定类型的工作时，职业介绍业者才可以收取一定金额的保证金。您有权要求退款。如果退款未在七 (7) 天完成，或者您想投诉或需要更多信息，请致电 **3-1-1**。

求职者签名

日期

职业介绍业者代表签名

日期

《职业介绍业者法》

§ 185. 费用

1. 情况允许的费用。除非是依照职业介绍业者与求职者签订的书面合同条款，否则职业介绍业者不得收取或接受费用或其他报酬，以下情况除外：**(a)** 对于“A”或“A-1”类就业，职业介绍业者负责为求职者推荐雇主，或者为雇主推荐求职者，并因此使该求职者被雇主雇佣；或者**(b)** 对于“C”类就业：**(i)** 职业介绍业者负责为艺术家推荐雇主、或者为雇主推荐艺术家，并因此使该艺术家被雇主雇佣；或者**(ii)** 职业介绍业者代表艺术家协商或重新协商一份原始合同或已有合同，并因此使艺术家签订了经过协商或重新协商的雇佣合同。对于“C”类就业，根据此小节规定，职业介绍业者应为艺术家提供一份声明，并且声明应以清楚简洁的方式阐述此条款和本文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对于所有安置或雇佣类型，职业介绍业者可以向求职者收取本文规定的最大费用，并可以向雇主收取类似费用，但前提是，在有关“C”类就业安置时，职业介绍业者最多能向雇主收取相当于求职者收费一点五倍的费用。”通过与职业介绍业者达成协议，雇主可以自愿承担求职者的费用。如果未向求职者收取费用，经营职业介绍业的任何持牌人应向雇主收取的费用（为提供与“A”、“A-1”和“B”类就业有关的服务或提供“A”、“A-1”和“B”类就业，如此条款第四小节定义）将由雇主和职业介绍业者之间的协议决定。求职者登记雇员或就业不应被收取任何费用。

2. 费用金额：付款计划。对于任何单次雇佣或受聘，求职者被收取的总费用和雇主被收取的总费用分别不得超出此条规定的付款计划中确定的金额，除非上文另有规定；并且此费用应服从本文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除非本文另有规定，以及除非是“C”类雇佣的情况，职业介绍业者不得要求在美国本土被雇佣并领取周薪的求职者支付任何高于十次等额每周分期付款金额的费用，每次付款应在雇佣后前十周的每周周末进行支付；或者如果求职者领薪频率较低，则收费不得高于五次等额分期付款的金额，每次付款应在雇佣后前五个工资结算期的每期结束时进行支付，或者在十周期限内完成支付（以较长者为准）。雇主费用应在求职者开始工作时到期应付，除非雇主和职业介绍业者之间的协议另有其他规定。

3. 保证金，预付费 尽管此条款有任何其他规定，职业介绍业者不得要求任何求职者支付保证金或预付费，除非是“A”或“A1”类就业，并且保证金或预付费的金额不得超出此处规定的最大费用金额。此类保证金或预付费应从求职者在获得雇佣时被收取的费用中扣除。任何超出合法费用的部分都应在职业介绍业者被通知求职者获得雇佣后立即无要求地退还；如果要求时求职者仍未获得雇佣，上述所有保证金或预付费应在要求时立即退还。

4. 就业类型。为了给经营职业介绍业的人员规定收费上限，就业类型应依照如下分类：

“**A**”类 – 家务、家庭雇员，无需技能或未经培训的体力工作者和劳动者，包括农业工作者；

（查看 § 184 以了解关于州外家务工作者的要求。）

“**A1**”类 – 非专业培训或没有专业技能的工业工人或机修工；

“**B**”类 – 商业、书记、行政、管理和专业工作，美国本土以外的所有工作，以及所有未包含在“A”、

“**A1**”、“**C**”和“**D**”类中的其他工作；

“**C**”类 – 戏剧类聘请；

“**D**”类 – 看护聘请（依照《教育法》第一百三十九条所规定）。

5. 费用上限：对于“A”类就业安置，总费用（包括如果有的任何保证金）不得超出第一个整月薪水或工资的百分比如下：

- 不提供
 食宿 10%
- 每个工作日提供一餐 12%
- 每个工作日提供两餐 14%
- 每个工作日提供三餐和住宿 .. 18%

如果就业协议各方在签订就业协议时理解或同意的期限不到一个月，则总费用分别不得超出实际支付的薪水或工资的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二、百分之十四或百分之十八。

6. 费用上限：对于“A1”类就业安置，如果就业协议各方在签订就业协议时理解或同意的期限为十周或以上，则总费用不得超出一周工资。如果就业协议各方在签订就业协议时同意并理解的期限少于十周，则总费用不得超出实际获得的工资或薪水的百分之十。

7. 费用上限：对于“B”类就业安置，总费用不得超出第一个整月薪水或工资的百分比如下：

如果第一个整月薪水或工资

- 少于 750 美元 25%
- 不少于 750 美元，但少于 950 美元 35%
- 不少于 950 美元，但少于 1150 美元 40%
- 不少于 1150 美元，但少于 1350 美元 45%
- 不少于 1350 美元，但少于 1500 美元 50%
- 不少于 1500 美元，但少于 1650 美元 55%
- 1650 美元或以上 60%

但前提是，如果在就业安置中，求职者是按照纯佣金制或提存帐户加佣金的方式被付薪，总费用应基于在上述付款计划中，适用于雇主预计的第一年年收入金额的十二分之一进行计算。

如果雇佣合同各方在签订雇佣合同时理解或同意的期限少于四个月，则总费用不得超出本小节付款计划规定费用的百分之五十，或者实际领取的工资或薪水的百分之十（以较少者为准）。

8. 费用上限：对于“C”类就业安置，单次聘请的总费用不得超出应支付给求职者的报酬的百分之十，除非是管弦乐队的雇佣或聘请，或者是戏剧和演唱会领域的雇佣或聘请，则此费用不可超过报酬的百分之二十。

9. 费用上限：对于“D”类就业安置，单次聘请的总费用不得超出以下限额：

(1) 对于私人护理职责，每周实际领取的薪水或工资的百分之五（仅在受聘后前十周内），并且此费用应在每周结束时到期支付：

(2) 对于任何其他看护职责，第一周的薪水或工资额，除非在至少一年的雇佣期内，第一年计算获得的薪水或工资为两千五百美元或以上，在这种情况下，总费用不得超出薪水或工资的百分比如下：

如果第一年的薪水或工资是

- 不少于 2500 美元，但少于 3000 美元 2 1/2%
- 不少于 3000 美元，但少于 3500 美元 3%
- 不少于 3500 美元，但少于 4000 美元 3 1/2%
- 不少于 4000 美元，但少于 4500 美元 4%
- 不少于 4500 美元，但少于 5000 美元 4 1/2%
- 5000 美元或以上 5%

§ 186. 费用退还

1. 多余费用：任何收取、接受或保留了违反或超出本文规定金额的费用或其他付费的职业介绍业者应在接到要求后退还费用或超出的费用部分。

2. 未能报到：如果求职者在接受了雇佣后并未报到上班，该求职者被收取的总费用不得超出本文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的最大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但是，如果求职者受雇于相同的雇主，则费用不得超出百分之五十。如果求职者接受了雇佣但未能报到上班，雇主不会被收取任何费用。

3. 雇员无过失解雇。如果求职者接受了雇佣并报到上班，但随后此雇佣在雇员无过失的情况下被终止，则雇员和雇主的总费用各自不得超出雇员实际领取的薪水或工资的百分之十，并且在任何情况下，此费用都不得超过本文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的最大金额。但是，如果雇员是从其他州招聘的家务或家庭雇员，则雇主费用不得超出实际获得的工资或薪水的三分之一（33 1/3%）。

4. 所有其他情况下解雇：如果求职者接受了雇佣并报到上班，但随后此雇佣在任何其他情况下被终止，则雇员和雇主的总费用各自不得超出雇员领取的薪水或工资的百分之五十，并且在任何情况下，此费用都不得超过本文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的最大金额。

如需更多信息或进行投诉，请致电 3-1-1 或访问我们的网站 www.nyc.gov/consumers